

附件 1

安徽省教育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 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 警告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	个人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处罚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予以停考的处罚	对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对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处罚 对抄袭他人答案的处罚 对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罚 对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考生
5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 予以没收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 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6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 通报批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

7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
8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民办学校及其相关负责人

9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 罚款 ；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 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 ，并处五万元以下 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相关许可证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
11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不履行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学校及其教职员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等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学校及其教职员
12	对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	职业学校

13	对职业学校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职业学校
14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对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对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对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处罚		
		对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处罚		
15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对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民办学校及其负责人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 警告 ；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 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对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16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疏于管理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 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情节严重的，10年内 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
17	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8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对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对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 停止招生 、 停止办园 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幼儿园
19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 、 罚款 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	个人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对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1.《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六十条：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3.《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教师

21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 通报批评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 责令暂停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 责令 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 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学校及其相关负责人
22	对在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24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者
25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 罚款 。	中外合作办学者
26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27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28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29	对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处罚 对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高等学校

		处罚	(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 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处罚		
		对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处罚		
		对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处罚		
		对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0	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对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 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高中

		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处罚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处罚		
		对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1	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定职责，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处罚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 50 号）第五十七条：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 1 至 3 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学校相关负责人
32	对学校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 50 号）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学校
33	对民办高校不按期过户学校资产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处罚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 38 号）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 1 至 3 万元的 罚款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 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民办高校
		对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处罚		

		对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处罚	(二) 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三) 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四)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对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34	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十五条：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年检应当征求家长和社会公众意见，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幼儿园
35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 第五十五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幼儿园
36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处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 (一) 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 (二) 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的； (三) 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的； (四) 违规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的； (五) 违规聘用幼儿园工作人员的。	幼儿园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的处罚		
		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聘用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处罚		
37	对义务教育学校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对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 （二）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 （三）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 （四）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的； （五）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教师，或者按升学率高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奖惩的； （六）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的； （七）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的。	学校
		对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处罚		
		对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处罚		
		对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的处罚		
		对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教师，或者按升学率高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奖惩的处罚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的处罚		
		对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的处罚		